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提供了相关的资料，我们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。据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鲁桂华

张双才

穆铁虎

2016 年 6 月 30 日